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20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“绿色通道”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校学术委员会、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并经党委常委会审定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“绿色通道”的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20年1月6日

上海理工大学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“绿色通道”的实施办法

为适应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要求，促进重点建设学科高水平科技人才引进和领军人才团队快速构建，提升师资队伍的总体水平和素质，学校为引进的优秀人才开设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的专门通道，简称“绿色通道”。

“绿色通道”适用对象：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紧缺，且具备良好的学术成就和发展潜力，无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拟引进或入职未满一年的优秀人才。

一、“绿色通道”副教授申请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治学严谨，恪守学术诚信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格。

（二）获得国内、外著名大学博士学位，所从事的学科和研究方向符合学校发展需求，属于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和专业。

（三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，获得博士学位后，在海内外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2年及以上，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近三年作为独立、或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仅指排名第一者）、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5篇以上，其中独立或第一作者论文不少于2篇，且至少有1篇为SCI二区及以上或校定人文社科A2级及以上论文（不计攻读博士期间收稿、录用或发表的论文）。

2.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（或相当同类奖项）三等奖以上奖项（一等奖前四位，二等奖前三位，三等奖前二位）；或近

三年作为主要成员（排名前三，以鉴定报告排序为准）完成省部级项目 2 项以上，或作为主要成员（排名前三，以鉴定报告排序为准）参加并完成国家自然（社科）基金项目等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。

3. 至少能够熟练运用一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及讲授专业课程。

二、“绿色通道”教授申请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治学严谨，恪守学术诚信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格。

（二）具备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或助理教授及以上职务），已形成具有特色、优势的学科研究方向或团队，符合学校学科建设的发展需要。

（三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，原则上具有一年及以上海外工作、学习经历。任现职后在海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连续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任现职以来作为独立、或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仅指排名第一者）、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7 篇以上，其中独立或第一作者论文不少于 3 篇，且至少有 2 篇 SCI 二区（校定人文社科 A2 级）及以上论文，或 1 篇 SCI 一区（校定人文社科 A1 级）论文，或 1 篇 ESI 高被引论文。

2. 国内申请人应曾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（或相当同类奖项）三等奖以上奖项（一等奖前三位，二等奖前二位，三等奖前一位）；或近三年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或完成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面上项目（一般项目）及以上国家级项目

1 项。

3. 至少能够熟练运用一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及讲授专业课程。

三、申报及其聘任程序

(一) 申报程序

1. 各学院每年度副高级推荐人数不得超过当年空岗数的 50%。正高级受聘者首个聘期内由学校直接核拨岗位，不占学院岗位。

2. 本人在进校前提交申请至学院，学院依据学院高级职务岗位设置数，对照岗位要求和申报条件认真审查申报材料，严格把关，择优推荐。

3. 学院组织专家通过面试或视频答辩确定推荐意见，连同两名正高级专家的推荐信，上报人事处。

4. 按照“随报随评”的原则，学校及时组织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的同行评议。申请人递交评议材料一式 7 份，学校组织校外同行对其进行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，评议结果分为“达到”、“基本达到”和“未达到”三个等级。评议结果中“达到”等级的个数不小于 3 且“未达到”等级的个数不大于 1 方视作通过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。

(二) 聘任评议程序

1. 由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相关委员组成校“绿色通道”聘任评议委员会，一般由 9~13 人组成。

2. 校“绿色通道”聘任评议委员会按照“相对集中”的原则，择时召开聘任评议会，通过审阅材料、听取述职答辩等方式，对申请人员进行审议。

3. 校“绿色通道”聘任评议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，超过应到人数 2/3 的视作通过，推荐至校聘任委员会。

4. 学校与个人签订聘用合同，学院与个人签订工作协议，适时办理进校手续。

5. 校聘任委员会审议通过（与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同步进行）后，聘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，聘任起始时间按正式进校时间计。

四、考核及相关待遇

（一）学院应与通过“绿色通道”引进的人员签订工作协议，明确聘期工作目标、具体任务、考核办法等。“绿色通道”引进人员首聘期间，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，应予以解聘或低聘；聘期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予以解聘。

（二）学院按工作协议约定兑现相应的岗位业绩津贴等待遇，学校负责兑现国家工资、租购房补贴等待遇。

五、院聘岗位

（一）各学院（部）可根据自身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制订“院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”办法。

（二）不符合学校“绿色通道”规定条件，但属于紧缺、特需的人员可通过学院制订的规范程序聘为“院聘副教授”或“院聘教授”，享受学院相关待遇。

（三）各学院（部）“院聘岗位”聘任程序、院聘岗位聘任小组名单和审议投票结果应报人事处备案。

六、其它

（一）在国内外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，研究方向特别契合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和学校学科发展需要，经学科推荐，可

用研究成果质量突出、原创价值高或对社会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代表性成果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在国际知名企业、实验室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，因受职务限制，不能发表专业论文和成果的，能真实有效地提供任职工作证明，提供权威人士的推荐信、发明专利证书及能证明其专业经历、能力的有效证明材料，符合任职年限的，可以申报“绿色通道”正高级；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优秀人才，符合任职年限的，可以申报“绿色通道”副高级。

（三）本办法中“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”指被 SCI、SSCI 或 A&HCI 收录论文，或顶级会议论文，或校定人文社科 A 级论文。顶级会议目录原则上以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A 类国际学术会议目录（最新版）为准，校定人文社科 A 级论文依据《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奖励办法》进行认定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